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09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之新生來校就讀，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四技新生且經由下列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並已註冊入學新生1. 高中生申請入學 2.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3. 運動成績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4. 甄選入學之離島考生5. 甄選入學

第三條 入學管道與助學金金額：

- (一) 高中生申請入學：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冊之高中生申請入學在學新生(護理系除外)，達學測成績65級分以上，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肆拾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各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達學測成績60級分以上，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各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達學測成績55級分以上，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各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冊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在學新生，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捌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入學：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冊之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在學新生，在全中運、全運會、亞運與奧運等運動競賽，獲得競賽前三名者頒發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捌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獲得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發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 甄選入學之離島考生：新學年度以甄選入學之離島考生名額(係符合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中職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錄取本校，並註冊入學者，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捌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 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冊之甄選入學在學新生，一律發放書卷獎壹千元。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

- (一)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註冊課務組繕造條文第三條之相關學生名冊，提供給入學服務處據以陳報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通知導師代為發放。
- (二) 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其他獎助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 (三)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將於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經核定後、將續發其未領助學金，領取助學金以入學期為限。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每領壹千元整，服務時間一小時，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